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1.03)
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8.22)
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1.19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8.26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1.13)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4.23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5.30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10.16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2.24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2.03.29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2.04.19)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2.11.08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(113.11.06)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18人，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8人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、國際長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處長及職涯發展組主任擔任之；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10人：由校長遴聘學院院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學生實習合約書之簽訂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協助各系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。
- 八、審議學生專業技能優異獎勵事宜。
- 九、協助本校與公民營企業交流及資訊交換等業務之推展。
- 十、提供本校規劃學生生涯及職涯發展措施之諮詢。
- 十一、規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、審議其他相關議案或提供各項作業規劃之諮詢。

前項第三款有關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，應先由各系之實習相關委員會進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提送本會備查或研議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組成工作小組，並授權由工作小組執行前條第一項本會職掌。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工作小組應定期於本會召開之會議報告執行成效，並針對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結果提送本會備查或研議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專案  
約聘職員  
甘敬琳  
113.11.11

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
職涯發展組主任  
張淑芬  
113.11.11

許長安  
113.11.11